

附件

江门市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江门市在生态环境保护、绿美江门生态建设方面还存在一些短板弱项，与省委、省政府要求和群众期盼仍有差距，大气污染防治态势尚未根本扭转，部分近岸海域污染问题比较突出，潭江流域水环境治理形势依然严峻，对标高质量发展仍有一定差距。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江门市委、市政府成立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由市委书记担任第一主任，市长担任主任，每年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会议等会议，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制定实施市级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构建各级党委和政府、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各司其职的“大环保”工作格局。健全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考核机制，将高质量发展“绿色”考核指标和环境保护责任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专项任务考核指标纳入《江门市综合考核指标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县（市、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江门市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持续深化工业源、移动源、面源污染精准精细治理，

大力推动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制定实施《江门市臭氧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应急响应程序和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职责分工，持续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分片督导帮扶机制，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提升。2024年，全市没有发生重度污染天气，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AQI达标率）88.0%，同比提升2.2个百分点，创“十四五”以来最好水平；PM_{2.5}浓度完成省下达的考核目标，连续5年优于世卫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标准。2025年以来，全市空气质量保持改善势头，截至2月底，AQI达标率93.2%，同比提升3.4个百分点。

（三）江门市以黄茅海、广海湾、镇海湾等海域污染治理为重点，以入海河流“一河一策”总氮治理与管控为核心，进一步加强入海排污口监管，积极推进台山镇海湾等美丽海湾建设。2024年，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面积比例为76.9%，完成省下达的考核目标。

（四）江门市以深入推进潭江分段治理为重点，聚焦国考及省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加大生活、工业、农业面源等污染治理力度，持续深化重点支流综合治理，推动潭江流域水质持续改善。2024年，全市地表水国考及省考断面水质优良率100%，完成省下达的考核目标。

（五）江门市以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深入实施“碳达峰十二大行动”，加快推动能源、工业、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等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加快补齐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筑垃圾处置等领域突出短板。2024年以来，

全市新增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2.5 万吨/日，新建和改造城镇生活污水管网 128.97 公里。建成运行 5 个垃圾焚烧处理项目，处理能力达 5900 吨/日。“十四五”以来，全市能耗强度累计下降 11.4% 以上。

二、大气污染治理工作存在明显短板。AQI 达标率考核目标连年落空，2021 年、2022 年以及 2023 年 1-11 月，江门市 AQI 达标率均未完成省下达的年度考核目标任务，全省排名长期靠后。其中，臭氧评价浓度均超过国家二级标准（160 微克/立方米），已成为江门市轻度污染以上首要污染物。各区（市）近年 AQI 达标率考核结果同样不理想，2021 年蓬江区、江海区、鹤山市 AQI 达标率均未完成市下达的年度考核目标任务；2022 年除恩平市外，其余 6 个区（市）AQI 达标率均未完成市下达的年度考核目标任务；2023 年蓬江区、江海区年度可用超标天数均已用完。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制定《江门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实施方案，以降低 PM_{2.5} 浓度为主线，突出区域化、差异化、精细化、智能化管控。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全面加强工业源、移动源、面源精细化管控，全面完成 171 家企业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淘汰、186 家塑料制品行业企业整治提升、89 家涉气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排查整治等重点任务，落实 246 家重点企业活性炭定期更换、418 座加油站和 7 座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效果检查、7 家密封点超过 2000 个的企业泄露检测与修复等

“三个一轮次”VOCs 治理，推动 170 座加油站摩托车专用加油枪改造、126 座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设施，加大 64 家用车大户和 115 家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力度，常态化开展扬尘污染治理督导检查，多措并举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2024 年，全市没有发生重度污染天气，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AQI 达标率）88.0%，同比提升 2.2 个百分点，创“十四五”以来最好水平；PM_{2.5} 浓度完成省下达考核目标，连续 5 年优于世卫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标准。2025 年以来，全市空气质量保持改善势头，截至 2 月底，AQI 达标率 93.2%，同比提升 3.4 个百分点。

（二）市发展改革局组织开展全市 443 家成品油经营企业年检工作。开展两批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行动，共抽查 35 家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暂未发现存在违法经营行为。

（三）市公安局 2024 年以来筛查在全市有活跃过车轨迹的报废机动车 1831 辆，查处报废机动车 1682 辆。利用视频巡查和路检路查严厉打击冲禁限行区域货车。2024 年，通过电子抓拍查处蓬江区、江海区、江门大道辖区违反规定通行的货车 10361 宗；2025 年 1 月至 2 月，查处 1357 宗。

（四）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制定实施《江门市 2024 年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大力推动房屋市政工程文明施工绿色标杆工地创建工作，完成创建绿色标杆工地 10 家。深入开展房屋市政工程领域扬尘污染治理，2024 年，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开展扬尘执法检查 4193 项次，下发整改通知书 912 份；2025 年 1 月至 2 月，开展扬尘执法检查 573 项次，下发整改通知书 117

份，督促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各项扬尘防控措施。督促指导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开展绿色化生产改造升级，截至 2025 年 2 月底，通过省级平台绿色生产达标评价 29 家；持续开展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污染防治检查，累计发现问题 17 项，均已完成整改。

（五）市交通运输局先后印发《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在建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的通知》和《关于加强铁路工程在建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的通知》，并组织开展工程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查，发现问题 14 项，均已形成问题清单督促落实整改。组织开展全市改扩建路段涉及施工项目的文明施工和扬尘治理黑点监督检查。建立全市 13 个散货港口码头清单，开展全覆盖检查。累计发现扬尘问题 23 项，均已形成问题清单督促落实整改。牵头制定了《江门市加快淘汰老旧柴油车工作实施方案》和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车淘汰补贴资金申请细则，会同市生态环境局排查形成全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清单。牵头制定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限行措施，并报市司法局纳入 2025 年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正按程序推进相关工作。

（六）市水利局督促指导在建水利工程施工单位和河道管理范围内堆砂场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交办整改。2024 年，共检查工地 38 个、堆砂场 8 个，督促整改问题 55 个；2025 年 1 月至 2 月，共检查工地 26 个、堆砂场 6 个，督促整改问题 14 个。

（七）市市场监管局全面加强成品油、车用尿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2024 年，共抽查成品油、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 281 批次，

发现 1 家加油站销售的车用柴油质量不合格，已依法查处，罚没款项 12.14 万元。2024 年，共办理锅炉登记 73 台、报废 12 台、注销 42 台；2025 年 1 月至 2 月，共办理锅炉登记 14 台、报废 8 台、注销 8 台。

（八）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要求，加强重点路段的洒水和抑尘喷雾。制定《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臭氧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方案》，督促各县（市、区）结合实际细化道路洒水、喷雾降尘等作业规范和要求。各县（市、区）科学精细落实道路洒水、喷雾降尘等措施。2024 年，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鹤山市累计出动洒水车 6.44 万车次，喷雾车 2294 车次，洒水 73.15 万吨，洒水路段里程 78.76 万公里；2025 年 1 月至 2 月，累计出动洒水车 1.04 万车次，喷雾车 181 车次，洒水 11.85 万吨，洒水路段里程 12.24 万公里。

（九）市气象局每日通过气象网站、微信、电视等渠道广泛发布气象要素及空气质量相关信息。

（十）各县（市、区）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年度工作方案，将年度任务细化落实到各镇（街道）、各相关单位。聚焦 AQI 达标率问题，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 VOCs 深度治理、工业锅炉和炉窑污染治理，深化在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强化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控，进一步完善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长效机制。2024 年，各县（市、区）AQI 达标率在 85.4%（江海区）-98.5%（恩平市）之间，除台山市、开平市同比分别下降 1.3、0.6 个百分点外，其余县（市、区）均持

平或有所改善。截至 2025 年 2 月底，各县（市、区）AQI 达标率在 87.7%（鹤山市）-100%（恩平市）之间，除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同比分别下降 18、0.2、2.3 个百分点外，其余县（市、区）均持平或有所改善。

三、2023 年江门市是全省唯一出现重度污染天气的城市，且出现 2 次，占用全省 2/3 指标，给全省完成年度考核目标带来较大压力。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制定《江门市臭氧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应急响应程序和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职责分工，进一步细化固定源、移动源应急减排措施。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分片督导帮扶机制，推动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协商减排和污染管控措施落地落实。2024 年，全市共启动 21 次 157 天不利气象条件污染天气应对，出动执法人员 44706 人次，检查重点管控企业 11166 家次、加油站 2706 个次、施工工地 4618 个次、餐饮场所 1792 家次，抽检柴油车 717 辆，发现问题全部责令立行立改，全年没有发生重度污染天气。2025 年 1 月至 2 月，全市共启动 6 次 25 天不利气象条件污染天气应对，出动执法人员 6926 人次，检查重点管控企业 1252 家次、加油站 409 个次、施工工地 1043 个次、餐饮场所 357 家次，抽检柴油车 59 辆，发现问题全部责令立行立改。

（二）市发展改革局组织开展全市 443 家成品油经营企业年

检工作。开展两批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行动，共抽查 35 家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暂未发现存在违法经营行为。

（三）市公安局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对全市机动车安检机构开展常态化检查。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和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要求，加强对车流密集路段的交通疏导和事故快事处理，早晚高峰采取定点执勤与机动巡逻相结合方式，确保路段有序通行，避免出现大面积、长时间的堵塞。2024 年启动不利气象条件污染天气应对期间，出动警力 5 万多人次开展交通疏导和接处警。2025 年启动不利气象条件污染天气应对期间，出动警力 8000 多人次开展交通疏导和接处警。

（四）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先后制定《江门市 2024 年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江门市房屋市政工程臭氧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方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和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指导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监管，督促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应对措施。

（五）市交通运输局先后印发《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在建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的通知》和《关于加强铁路工程在建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的通知》，并组织开展工程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查，发现问题 14 项，均已形成问题清单督促落实整改。组织开展全市改扩建路段涉及施工项目的文明施工和扬尘治理黑点监督检查。建立全市 13 个散货港口码头清单，开展全覆盖检查。累计发现扬尘问题 23 项，均已形成问题清单督促落实整改。牵头

制定了《江门市加快淘汰老旧柴油车工作实施方案》和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车淘汰补贴资金申请细则，会同市生态环境局排查形成全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清单。牵头制定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限行措施，并报市司法局纳入 2025 年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正按程序推进相关工作。

（六）市水利局督促在建水利工程施工单位和河道管理范围内砂石堆场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市县两级水利部门安排专人每周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堆砂场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落实整改。2024 年，共检查工地 38 个、堆砂场 8 个，督促整改问题 55 个；2025 年 1 月至 2 月，共检查工地 26 个、堆砂场 6 个，督促整改问题 14 个。

（七）市市场监管局全面加强成品油、车用尿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2024 年，共抽查成品油、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 281 批次，发现 1 家加油站销售的车用柴油质量不合格，已依法查处，罚没款项 12.14 万元。2024 年，共办理锅炉登记 73 台、报废 12 台、注销 42 台；2025 年 1 月至 2 月，共办理锅炉登记 14 台、报废 8 台、注销 8 台。

（八）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要求，加强重点路段的洒水和抑尘喷雾。制定《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臭氧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方案》，督促各县（市、区）结合实际细化道路洒水、喷雾降尘等作业规范和要求。各县（市、区）科学精细落实道路洒水、喷雾降尘等措施。2024 年，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鹤山市累计出动洒水车 6.44 万车次，

喷雾车 2294 车次，洒水 73.15 万吨，洒水路段里程 78.76 万公里；2025 年 1 月至 2 月，累计出动洒水车 1.04 万车次，喷雾车 181 车次，洒水 11.85 万吨，洒水路段里程 12.24 万公里。

（九）市气象局每日与环境监测站会商 24 小时及 7 天内气象条件变化。每周制作《江门市环境气象周报》，并提供未来一周天气趋势及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等信息。监测台风动向，当预测台风下沉气流对本地有影响时，及时向环境监测站提供最新研判信息。

（十）各县（市、区）均制定臭氧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方案，明确应急响应流程、应急减排措施以及各镇（街道）、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动态更新重点管控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督促各类污染源全面落实“防重抢轻”管控措施，全力应对不利气象条件影响。

四、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未得到有效控制。据 2022 年数据统计，工业源和机动车仍是 VOCs 和氮氧化物主要排放源，合计占 VOCs 排放总量的 76.6%，占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的 99%。低效设施大量使用，全市在用 VOCs 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仍有 171 家，2023 年全市排查发现问题储罐多达 104 个，涉及附件多达 117 个，存储高挥发性有机物物料的固定顶罐中有 48 个的废气尚未收集治理。活性炭更换量严重不足，全市过半重点 VOCs 监管企业使用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上述企业年 VOCs 产生量超 3900 吨，但 2023 年 1—10 月全市的废活性炭产生量仅约 2160 吨。

整改时限：2024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市生态环境局统筹推进 VOCs 低效治理设施清理整治，171 家使用 VOCs 低效治理设施企业已完成提升整治；加强活性炭治理设施运行监管，246 家使用活性炭处理工艺企业已完成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并督促企业制定落实活性炭定期更换机制；开展挥发性有机液态储罐专项整治，全面完成 116 个泄露储罐（涉及泄露附件 136 个）、48 个废气尚未收集治理储罐的整治任务。

五、部分企业治理设施未正常运行。江门市安诺特炊具制造有限公司部分活性炭框未装填活性炭，江海区宝良塑料彩印厂车间活性炭更换周期超过一年。一詮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线路板生产车间废气收集系统不完善，抽风设施闲置，处理终端未发挥作用，废气扰民问题突出。

整改时限：2024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江门市安诺特炊具制造有限公司已更换活性炭吸附箱中的活性炭，已规范设置废气采样口。江海区宝良塑料彩印厂已更换高风量的废气收集风机，印刷复合车间形成负压收集，落实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定期更换。一詮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已完成丝印等涉 VOCs 车间的密闭性改造和废气收集改造，加强对丝印车间暂不使用的油墨规范管理，减少丝印车间 VOCs 无组织挥发。根据 2024 年 8 月和 11 月监测结果，上述 3 家企业外排废气均达标。

（二）江海区持续加强对江门市安诺特炊具制造有限公司、江海区宝良塑料彩印厂、一詮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的监

督管理，加密废气监测频次，指导帮扶企业提升污染治理能力。及时向群众反馈企业整改情况，全力推动废气扰民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三）市生态环境局指导江海区结合村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环境问题综合整治，深入开展涉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排查整治。2024 年，推动完成规范 136 家、提升 32 家、转型 6 家。

六、走航监测发现，新会区大泽镇创利来、莲塘村等工业集聚区 VOCs 高值点浓度高达 2488 毫克/立方米。

整改时限：2024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新会区制定实施《大泽镇工业集聚区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整治方案》，建立“技防+人防”机制，推动涉 VOCs 企业“一企一策”治理提升。2024 年，共检查涉 VOCs 企业 189 家次，发现问题 91 项，均已督促按要求完成整改。加强工业集聚区及其周边区域“非违乱污”企业整治。2024 年，共检查红木家具企业 408 家次，发现存在问题企业 50 家，均已依法查处或责令完成整改。2024 年 6 月至 11 月，组织对大泽镇工业集聚区开展走航监测 15 次，发现 TVOC 异常高值点位均已及时跟进处理，创利来、李苑、莲塘等 3 个工业集聚区 VOCs 整体浓度有效降低。

（二）市生态环境局指导新会区结合村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环境问题综合整治，推动提升企业污染治理水平。2024 年，推动完成规范 205 家、提升 46 家、转型 51 家。

七、精细化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污染

应对措施针对性不强，各部门把应急常态化，未及时跟踪措施落实情况及评估应对效果。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市生态环境局统筹指导各县（市、区）强化污染源精准管控，动态更新大气国控站点周边重点区域污染源清单。完善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分析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完善督导检查问题跟踪落实机制，对市级暗访检查、在线监控等发现各类大气环境污染问题及时交办，定期开展回头看，强化问题整改闭环管理。2024 年，共发现和交办各类大气污染问题 3170 个，已完成整改 3089 个，完成率 97.4%；开展走航监测 12841 公里，发现异常点 118 个，已完成整改。2025 年 1 月至 2 月，共发现和交办各类大气污染问题 413 个，已完成整改 388 个，完成率 93.9%。

（二）市发展改革局组织开展全市 443 家成品油经营企业年检工作。开展两批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行动，共抽查 35 家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暂未发现存在违法经营行为。

（三）市公安局制定“一点一策”应对措施，根据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污染防治联动应对等级要求，加强对大气国控站点周边的交通疏导和事故快事处理。依托高德导航系统及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合理实现路段“绿波带”，通过定点指挥、路口分流和周边巡逻相结合的方式，加强道路疏导，指挥车辆和行人有序通行。2024 年启动不利气象条件污染天气应对期间，出动警力 5 万多人

次开展交通疏导和接处警。2025 年启动不利气象条件污染天气应对期间，出动警力 8000 多人次开展交通疏导和接处警。

（四）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污染防治联动应对等级要求，加强在建房屋市政工地督导检查。2024 年，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开展扬尘执法检查 4193 项次，下发整改通知书 912 份；2025 年 1 月至 2 月，开展扬尘执法检查 573 项次，下发整改通知书 117 份，督促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各项扬尘防控措施。

（五）市交通运输局先后印发《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在建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的通知》和《关于加强铁路工程在建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的通知》，并组织开展工程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查，发现问题 14 项，均已形成问题清单督促落实整改。组织开展全市改扩建路段涉及施工项目的文明施工和扬尘治理黑点监督检查。建立全市 13 个散货港口码头清单，开展全覆盖检查。累计发现扬尘问题 23 项，均已形成问题清单督促落实整改。牵头制定了《江门市加快淘汰老旧柴油车工作实施方案》和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车淘汰补贴资金申请细则，会同市生态环境局排查形成全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清单。牵头制定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限行措施，并报市司法局纳入 2025 年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正按程序推进相关工作。

（六）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要求，加强重点路段的洒水和抑尘喷雾。制定《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臭氧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方案》，督促各县（市、

区)结合实际细化道路洒水、喷雾降尘等作业规范和要求。各县(市、区)科学精细落实道路洒水、喷雾降尘等措施。2024年,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鹤山市累计出动洒水车6.44万车次,喷雾车2294车次,洒水73.15万吨,洒水路段里程78.76万公里;2025年1月至2月,累计出动洒水车1.04万车次,喷雾车181车次,洒水11.85万吨,洒水路段里程12.24万公里。

(七)市建管中心加强在建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督促指导在建项目严格落实“六个100%”扬尘防控措施,已全部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每月开展专项检查,督促各项目施工、监理单位安排专人每天跟进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八)市气象局以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鹤山市为重点监测区域,根据实时污染程度或不利气象条件实况,按照生态环境监测部门需求进行加密会商,着重分析天气形势变化,及时提供气象信息或逐时天气预报,及时发布预警。

(九)各县(市、区)均制定臭氧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方案,明确应急响应流程、应急减排措施和各镇(街道)、相关部门职责分工。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进一步完善大气国控站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手册,针对重点区域落实差异化管理措施。蓬江区全面开展市区重点区域污染源排查,更新污染源清单,督促各类污染源落实相关管控措施。江海区制定实施2024年夏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导方案,完善更新污染源清单,强化“检查—交办—督办—整改—反馈”全过程监管工作机制。新会区进一步完善污染天气联防联控体系,加强臭氧重污染天气应

急工作，积极应对不利气象条件影响。

八、重点领域深度治理任务不实，列入 2023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且报已完成的企业清单中，台山市四九镇恒业新型建材厂、台山市永隆环保砖有限公司实际均未按要求开展深度治理，信义环保特种玻璃（江门）有限公司烟气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超过深度治理方案设计的排放要求。部分企业炉窑废气超标排放，台山市四九镇恒业新型建材厂脱硫塔的喷淋液呈酸性，采样监测结果显示其窑炉烟气二氧化硫超标；台山市河朗玻璃厂现场采样监测窑炉烟气二氧化硫超标。

整改时限：2024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江海区督促指导信义环保特种玻璃（江门）有限公司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根据 2024 年 12 月监测结果，其 AC 线、B 线、D 线的外排废气污染物浓度均达到《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二）台山市四九镇恒业新型建材厂已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要求落实整改。根据 2024 年 5 月监测结果，其窑炉烟气二氧化硫浓度达到排放标准要求。台山市永隆环保砖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2 月起已处于停产状态，台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其在恢复正常生产前进行报备。台山市河朗玻璃厂已完成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并正常运行，按要求落实整改，根据 2024 年 4 月监测结果，其窑炉烟气二氧化硫浓度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三）市生态环境局指导江海区、台山市以砖瓦和玻璃行业

为重点，加大深度治理“回头看”和监管执法力度。2024 年，共检查企业 30 家次，责令整改 1 家。

九、老旧柴油车淘汰进度缓慢，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以及省有关要求，江门市应在 2025 年年底基本淘汰国 III 及以下排放的柴油车，但有关部门工作未形成合力，淘汰措施推进不力，截至 2023 年 10 月底，仅完成淘汰任务 12%。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制定了《江门市加快淘汰老旧柴油车工作实施方案》和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车淘汰补贴资金申请细则，会同市生态环境局排查形成全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清单。牵头制定国 III 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限行措施，并报市司法局纳入 2025 年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正按程序推进相关工作。

（二）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制定了《江门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2024 年 8 月报请市政府同意《关于 2024 年中央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两新工作资金分配方案》，支持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

（三）市公安局配合开展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清单排查工作。利用智能交通系统和集成指挥平台，依法查处到期报废车辆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2024 年筛查在全市近期有活跃过车轨迹的报废机动车 1831 辆，查处报废机动车 1682 辆，查处闯禁行

摩托车 12243 辆次。2025 年 1 月至 2 月筛查在全市近期有活跃过车轨迹的报废机动车 470 辆，查处报废机动车 216 辆，查处闯禁行摩托车 664 辆次。

（四）市生态环境局加大用车大户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的抽检力度。2024 年，共抽检用车大户 63 家，检查柴油车 470 辆，抽查使用环节油品质量 285 批次，检查合格率 100 %。2025 年 1 月至 2 月，共抽检用车大户 4 家，检查柴油车 17 辆，抽查使用环节油品质量 15 批次，检查合格率 100 %。

（五）各县（市、区）大力推进辖区内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淘汰工作。截至 2025 年 2 月底，全市累计已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 1.1 万辆，完成进度 44%。

十、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等超标排放现象仍时有发生。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制度，做到应登尽登，2024 年，全市共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新增登记数 772 台；2025 年 1 月至 2 月，全市共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新增登记数 45 台。开展高排放禁用区专项执法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检查，2024 年，共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 331 台次，发现排放检测不合格 9 台次，已督促落实整改；2025 年 1 月至 2 月，共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 26 台次。

（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督促指导项目施工机械落实编码登记和不使用冒黑烟机械。2024 年，共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 2077

台次，督促整改问题 32 个；2025 年 1 月至 2 月，共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 71 台次。

（三）市交通运输局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在建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台账、管理情况等抽查，累计检查项目 17 个。

（四）市水利局督促施工单位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定期检查各类非道路移动器械的使用情况，2024 年，共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 180 台次；2025 年 1 月至 2 月，共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 55 台次。同时，将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监管和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管理。

（五）市市场监管局督促指导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不受理高排放场（厂）内机动车辆的检验工作。督促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辖区场（厂）内机动车辆使用登记，2024 年，全市共办理场（厂）内机动车辆使用登记 2772 台；2025 年 1 月至 2 月，全市共办理场（厂）内机动车辆使用登记 297 台。

（六）市建管中心加强在建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督促指导在建工地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工作，已全部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每月开展专项检查，强化日常监管。

（七）各县（市、区）严格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制度，2024 年，全市共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新增登记数 772 台；2025 年 1 月至 2 月，全市共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新增登记数 45 台。大力开展高排放禁用区专项执法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检查，2024

年，全市共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 331 台次；2025 年 1 月至 2 月，全市共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 26 台次。加强宣传指导，督促使用方主动淘汰冒黑烟等尾气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大力推动厂企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替换。

十一、施工场地扬尘防控不力，一些工地落实“6 个 100%”要求不到位。江海区滘头片区学校（一期）项目施工工地扬尘滚滚，深岑高速龙湾收费站入口段道路施工工地扬尘滚滚。

整改时限：2024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市环委办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明确各县（市、区）政府、市有关部门扬尘污染防治职责，督促全面加强各类扬尘源管控。制定实施 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专项督导工作方案，组织督导组下沉县（市、区）开展暗访检查，强化问题通报、交办、整改闭环管理，推动各项扬尘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二）各县（市、区）、市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要求，进一步强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市环委办制定实施《江门市 2024 年扬尘污染防治督导工作方案》，成立 1 个综合督导组和 8 个部门督导组，以主城区工业企业物料堆场和各类扬尘污染源为重点，综合运用现场检查、视频监控、无人机巡查等方式，对污染源扬尘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开展常态化督导，累计检查点位 271 个，发现并交办落实整改问题 132 个，推动各项扬尘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三）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统筹推进建筑施工工地等扬尘污染防治，筑牢“企业自查、属地监督检查、市级督导”三级防控网，依法处理扬尘防治违法违规行为。2024年，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开展扬尘执法检查4193项次，下发整改通知书912份，移交处罚15宗。

（四）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全市改扩建路段涉及施工项目的文明施工和扬尘治理黑点监督检查，督促建设单位按要求落实密闭围挡、覆盖绿网、洒水抑尘等扬尘防治措施。建立全市13个散货港口码头清单，开展全覆盖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扬尘防控措施。

（五）市水利局督促各施工单位和河道管理范围内砂石堆场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市县两级水利部门安排专人每周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堆砂场开展日常巡查，2024年，共检查工地38个、堆砂场8个，督促整改问题55个。

（六）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市土地储备中心以及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对未确定建设单位的建设用地扬尘问题逐宗开展排查。2024年9月至12月，共检查点位37个，督促整改问题11个。

（七）市公安局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扬尘监管，对发现洒漏的渣土运输车辆依法查处并责令整改，2024年，共查处渣土运输车辆扬尘违法行为1365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组织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每月开展不少于两次泥头车专项整治行动，2024年，共开展联合执法行动307次，检查车辆1012辆次。

（八）市土地储备中心已完成城区储备地范围内 8 家砂石堆场的清退工作。全面排查储备地范围内裸露地面，5 块裸露土地已复绿，其余的 7 块因办理清退移交手续未能及时复绿的裸露土地已采取播撒草种、覆盖防尘网等措施防止产生扬尘。

（九）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江海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督促江海区滘头片区学校（一期）项目立行立改，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予以警示约谈，并对违规行为予以诚信扣分。滘头片区学校（一期）项目已于 2024 年 7 月 30 前全面完成整改。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加大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监督力度，压实企业扬尘防控主体责任。

（十）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全市改扩建路段涉及施工项目的文明施工和扬尘治理黑点监督检查，督促建设单位按要求落实密闭围挡、覆盖绿网、洒水抑尘等扬尘防治措施。2024 年 6 月至 8 月，组织开展扬尘治理联动检查专项行动；2024 年 9 月至 12 月，组织开展扬尘污染防治督导，加强对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鹤山市的道路线性工程巡查，督促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十一）蓬江区加强深岑高速龙湾收费站入口段道路工地督导检查，督促立行立改，已完成整改。加强管辖工程项目扬尘管控，2024 年，累计巡查工地 518 项次，发出扬尘防治整改通知书 126 份，均已责令完成整改。

（十二）江海区督促滘头片区学校（一期）项目已于 2024 年 7 月 30 前全面完成整改。同时，完善扬尘监管部门日常巡查和督导检查机制，建立工地动态管理清单，明确监管部门及责任人。

2024 年，累计检查施工工地 2093 个次，发现扬尘问题 1246 个，立案查处 10 起，实施信用扣分 100 分。

十二、海水养殖业规范发展引导不力。历史遗留的违规养殖面积较大，台山市现有部分海水养殖项目未按规定取得合法用海手续，其中禁养区内仍有 1857 公顷。2022 年年底生态保护红线启用生效后，违规扩增养殖面积约 162 公顷。2022 年完成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编工作，至督察进驻时未按有关规定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台山市全市已取得水域滩涂许可证的 86 个海水养殖项目中，仍有 13 个未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2 个水域滩涂养殖许可证到期后仍在违规养殖，其中位于北陡镇的 1 个养殖项目养殖许可证已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到期。池塘升级改造进展滞后，台山市于 2021 年 12 月印发《台山市养殖池塘升级改造绿色发展三年行动方案》，计划分三个年度合计升级改造养殖池塘 5.4 万亩，2022 年度实际完成养殖池塘尾水治理 0.4 万亩，2023 年度完成 2.08 万亩，累计仅完成前两年总任务量的 72.9%，进度滞后。台山市汶村镇冲口村新围 1300 亩养殖池塘尾水治理项目按要求应于 2023 年 12 月前完成建设，截至督察进驻时仍处于招标阶段。2022 年上报江门市完成的北陡镇 1000 亩项目，早于 2021 年 9 月完成项目验收，有关部门用原已完成的项目替代任务落实，落实尾水治理任务不实。大量养殖尾水直排，台山市海水养殖项目总面积达 31.3 万亩，仅完成约 2.6 万亩养殖池塘尾水治理任务，仅占 8%。台山市北陡镇北渡林场水产养殖场尾水长期直排，冲刷侵蚀砂质岸线，在海面上形成黑色污染带，其外排尾水水质无机氮

达 9.15 毫克/升、活性磷酸盐 0.408 毫克/升，分别超海水养殖水排放要求一级标准限值 17.3 倍、7.16 倍；北陡镇沙湾塘村长角咀养殖场尾水直排镇海湾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外排尾水水质高锰酸盐指数达 16.5 毫克/升，超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V 类标准限值 0.65 倍。2021 年以来镇海湾部分近岸海域海水监测点位水质常年超标，2023 年春季镇海湾 5 个海水水质监测点位中，4 个点位海水无机氮、活性磷酸盐浓度同比均不降反升（台山市典型案例）。

整改时限：2027 年年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台山市成立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各项整改工作。制定了《台山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典型案例整改方案》，建立调度督导机制，压紧压实各镇（街道）、有关部门整改责任，推动各项整改措施落地落实。

（二）关于“历史遗留的违规养殖面积较大，台山市现有部分海水养殖项目未按规定取得合法用海手续”问题。针对生态保护红线外符合办理用海手续条件的 8867 公顷养殖，2023 年 11 月以来已累计办理海域使用权证 17919 公顷（包括 8867 公顷养殖）。生态保护红线内历史遗留养殖共 7958 公顷，其中对符合条件的养殖，依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有关规定，已委托省级技术单位编制《台山市开放式养殖用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专题论证报告》，按程序上报省政府。待省政府出具同意确权的认定意见后，再按规定完成办理海域使

用权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养殖在 2025 年底前完成清拆。

（三）关于“禁养区内仍有 1857 公顷。2022 年底生态保护红线启用生效后，违规扩增养殖面积约 162 公顷”问题。经核实，禁养区内违规养殖以及 2022 年底生态保护红线启用生效后违规扩增养殖清拆面积为 2181.4 公顷，截至 2024 年底已全部清拆完毕。已完成整改。

（四）关于“广东镇海湾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内约有 46.7 公顷养殖塘尚未开展相关清退工作”问题。经核实，上述养殖塘共 8 个，建于 20 世纪 80 年代，均办理了不动产权登记。台山市制定《广东台山镇海湾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养殖塘清退工作方案》，采取补偿清退方式进行整改，已全部完成 8 个养殖塘（46.7 公顷）退出。

（五）关于“2022 年完成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编工作，至督察进驻时未按有关规定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台山市全市已取得水域滩涂许可证的 86 个海水养殖项目中，仍有 13 个未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问题。台山市 2024 年 5 月已修编印发台山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4-2030）；已编制《台山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4-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开展审查。13 个未开展环评项目中，海宴镇 7 个海水养殖项目和川岛镇 1 个滩涂养殖项目已于 2023 年底前停止运营，其余的 5 个海水养殖项目已全部完成环评审批。

（六）关于“2 个水域滩涂养殖许可证到期后仍在违规养殖，其中位于北陡镇的 1 个养殖项目养殖许可证已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到期”问题。北陡镇的 1 个养殖项目到期的水域滩涂养殖许可证

已重新办证。生态环境部门对养殖项目未验先投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予以行政处罚。台山市印发实施《台山市养殖用海联动审批方案》，建立现代化海洋牧场项目用海审批联动机制，实现海域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和水域滩涂养殖许可证同步办理。督促指导沿海镇、市国资企业及时申请办证,做到应办尽办。

（七）关于“池塘升级改造进展滞后，台山市于 2021 年 12 月印发《台山市养殖池塘升级改造绿色发展三年行动方案》，计划分三个年度合计升级改造养殖池塘 5.4 万亩，2022 年度实际完成养殖池塘尾水治理 0.4 万亩，2023 年度完成 2.08 万亩，累计仅完成前两年总任务量的 72.9%，进度滞后”问题。台山市 2023 年底前已完成 2.99 万亩养殖鱼塘尾水治理，2024 年底前已完成 4 万亩养殖鱼塘尾水治理，累计完成 6.99 万亩，全面完成养殖池塘升级改造绿色发展三年行动任务。已完成整改。

（八）关于“大量养殖尾水直排，台山市海水养殖项目总面积达 31.3 万亩，仅完成约 2.6 万亩养殖池塘尾水治理任务，仅占 8%”问题。台山市 2022 年至 2024 年累计完成 6.99 万亩养殖池塘尾水治理，全面完成养殖池塘升级改造绿色发展三年行动任务。督促指导北陡镇、深井镇制定了咸围养殖尾水排放管理制度，其他镇制定了镇海湾咸围海水养殖管控方案。

（九）关于“台山市汶村镇冲口村新围 1300 亩养殖池塘尾水治理项目按要求应于 2023 年 12 月前完成建设，截至督察进驻时仍处于招标阶段。2022 年上报江门市完成的北陡镇 1000 亩项目，早于 2021 年 9 月完成项目验收，有关部门用原已完成的项目替代

任务落实，落实尾水治理任务不实”问题。台山市汶村镇冲口村新围 1300 亩养殖池塘尾水治理项目已建成运行。市农业农村局已取消台山市 2022 年上报的 1000 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项目任务。已完成整改。

（十）关于“台山市北陡镇北渡林场水产养殖场尾水长期直排，冲刷侵蚀砂质岸线，在海面上形成黑色污染带，其外排尾水水质无机氮达 9.15 毫克/升、活性磷酸盐 0.408 毫克/升，分别超海水养殖水排放要求一级标准限值 17.3 倍、7.16 倍；北陡镇沙湾塘村长角咀养殖场尾水直排镇海湾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外排尾水水质高锰酸盐指数达 16.5 毫克/升，超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V 类标准限值 0.65 倍”问题。针对北陡镇北渡林场水产养殖场尾水长期直排的问题，台山市 2023 年 12 月 3 日已约谈北渡林场相关负责人，12 月 4 日封堵养殖尾水排水口，责令限期整改，已按要求落实整改。针对北陡镇沙湾塘村长角咀养殖场尾水直排的问题，台山市已责令停止尾水直排行为，督促限期整改，已按要求落实整改。督促指导北陡镇、深井镇制定了咸围养殖尾水排放管理制度。组织对北陡镇沙湾塘村长角咀养殖场以及镇海湾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养殖塘周边区域的红树林开展现场调查，未发现红树林破坏迹象，湿地公园范围内养殖塘周边现场发现鱼藤面积 0.42 公顷，已制定修复方案，并完成补种红树林 1890 株，已完成修复。已完成整改。

（十一）关于“2021 年以来镇海湾部分近岸海域海水监测点位水质常年超标，2023 年春季镇海湾 5 个海水水质监测点位中，4

个点位海水无机氮、活性磷酸盐浓度同比均不降反升”问题。台山市已制定问题入海排污口整治清单，分年度推进整治工作。经排查，台山市入海排污口共 1075 个，溯源确定存在污染问题入海排污口 102 个，分两年推进整治。其中，2024 年底前已完成整治 85 个，剩余的 17 个在 2025 年底前完成整治。

（十二）市农业农村局加强对台山市整改工作的督导落实，2024 年以来组织召开 4 次整改工作会议，向台山市下发通报、提醒函等文件 18 份，开展现场督导检查 19 次。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督促指导台山市海洋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开展违法违规海水养殖清理工作，加强沿海岸线巡查和日常监管，2024 年，开展海上巡查 625 次，检查各类用海项目 142 个次；2025 年 1-2 月，开展海上巡查 105 次，检查各类用海项目 14 个次。

（十三）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制定了《江门市违法养殖用海问题整改跨部门联合协商机制》，协调推进违法养殖用海问题整改，多次现场督导台山市违法养殖用海整改工作。指导台山市开展开放式养殖用海审批发证工作。督促台山市完成了 2022 年底生态保护红线启用生效后违规扩增养殖清拆工作。指导台山市开展开放式养殖用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专题论证报告编制及相关整改工作。督促台山市制定了《广东台山镇海湾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养殖塘清退工作方案》，加快推进养殖塘清退工作。指导台山市对北陡镇沙湾塘村长角咀养殖场以及镇海湾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养殖塘周边区域的红树林开展现场调查，制定修复方案，并开展红树林补种，已完成修复。

（十四）市生态环境局督促指导台山市开展海水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13个海水养殖项目中，已办理环评手续5个，停止运营8个，完成整改。督促指导台山市加快推进102个问题入海排污口整治工作。其中，2024年底前已完成整治85个；剩余的17个计划2025年底前完成。

十三、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不到位。部分排污口整治任务未完成，根据《广东省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江门市应于2023年年底完成上一轮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发现的404个问题排污口整治任务，但截至2023年年底仍有8个未完成。

整改时限：2024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恩平市全面完成8个问题排污口整治。长安河1个问题排污口已于2023年完成整治，仙人河3个问题排污口已于2024年11月完成整治，牛庙河4个问题排污口已于2024年12月完成整治。

（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结合《江门市潭江流域水污染防治督导检查工作方案》要求，加强对恩平市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督促指导，推动全面完成8个问题排污口整治任务。

十四、根据《江门市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要求，2023年年底完成全部入海排污口“查、测、溯”及30%整治任务，但截至督察进驻时全市2023年新排查的700多个入海排

污口尚未溯源及整治，相关入河入海排污口审批备案等手续办理工作推进缓慢。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底前已组织各县（市、区）全面完成 1354 个入海排污口（包括 2023 年排查的 700 个入海排污口）“查、测、溯”任务，其中发现需整治的问题排污口 114 个。督促指导新会区、台山市、恩平市按照《江门市入海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要求加快推进 114 个问题入海排污口整治。截至 2025 年 2 月底，已完成整治 95 个，还有 19 个正在推进整治，计划在 2025 年底全面完成整治任务。

（二）新会区纳入整治的问题入海排污口 11 个，应于 2024 年完成 9 个，已全部完成；应于 2025 年完成 2 个（均涉及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正在推进整治，计划在 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台山市纳入整治的问题入海排污口 102 个，应于 2024 年完成 80 个，已完成 85 个；剩余的 17 个正在推进整治，计划 2025 年底完成。恩平市纳入整治的问题入海排污口 1 个，已完成整治。

（三）各县（市、区）严格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截至 2024 年底，已全面完成 189 个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手续完善工作。

十五、新会区崖门镇登高工业区附近岸段存在多个入河排污口。

整改时限：2025 年 6 月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新会区已制定崖门镇登高石工业集聚区排污口优化整治实施项目工作方案。

（二）新会区已完成登高石工业集聚区污水管网项目建设。集聚区企业已完成雨污分流改造，实现工业污水专管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和雨水分流。

（三）新会区利用无人机等手段加强登高石工业集聚区入河排污口航拍巡查，2024年以来开展航拍巡查企业排污口36家次。

（四）新会区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对登高石工业集聚区废水外溢地块土壤环境损害情况开展鉴定评估，评估认定土壤环境现状无污染。

（五）市生态环境局督促指导新会区加强对登高石工业集聚区及周边区域的环境执法监管。2024年以来，共检查企业141家，责令整改21家，立案查处5宗。

十六、浩源皮业（台山）有限公司工业废水通过雨水排口外排至广海湾，污染近岸海域水质。

整改时限：2024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台山市生态环境部门对浩源皮业（台山）有限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责令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完善雨水管道和排放口闸阀，规范入海排污口管理，已完成整改。

（二）市生态环境局指导台山市加强对浩源皮业（台山）有限公司日常监管，结合“双随机”抽查等工作，加大整改“回头看”和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规范环境管理。

十七、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10 月，潭江苍山渡口国控入海断面总氮浓度呈逐年上升趋势。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市生态环境局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制定本区域“一河一策”总氮治理与管控方案，统筹推进潭江流域总氮治理。2024 年，苍山渡口国控入海断面总氮浓度 2.59mg/L，同比下降 1.0%。2025 年 1 至 4 月，苍山渡口国控入海断面总氮浓度 2.39mg/L。

（二）市农业农村局巩固扩展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完成 660 农户施肥情况调查。督促各县（市、区）推进落实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加大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力度，已完成 8 万亩养殖池塘尾水治理任务。持续推进生猪养殖产业转型，完成 401 家生猪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提档升级，全面落实问题生猪养殖场县、镇、村三级帮扶指导转产转型。

（三）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督导各县（市、区）加快推进潭江流域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及修复改造。2024 年，潭江流域内新建污水管网 91.93 公里，修复改造管网 9.27 公里；2025 年 1 月至 2 月，新建污水管网 17.73 公里，修复改造管网 0.45 公里。

（四）蓬江区制定实施“一河一策”总氮治理与管控方案。2024 年，新建城镇生活污水管网 4.59 公里，修复改造管网 1.2 公里，完成 2650 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任务。

（五）江海区制定实施本区域“一河一策”总氮治理与管控方案。2024 年，完成 500 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任务，完成江海区市

政排水系统整治（二期）工程和高新区（江海区）污水管网工程（二期）建设，新建污水管网 5.3 公里。

（六）新会区制定实施潭江流域氨氮和总氮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24 年，新建城镇生活污水管网 16.84 公里，完成 1.7 万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任务。

（七）台山市制定实施本区域“一河一策”总氮治理与管控方案。2024 年，新建城镇生活污水管网 11.18 公里，持续推进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项目。

（八）开平市制定实施本区域“一河一策”总氮治理与管控方案。2024 年，完成 5600 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任务，新建改造污水管网 19.8 公里，完成楼冈生活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建设。

（九）鹤山市制定实施本区域“一河一策”总氮治理与管控方案。2024 年，新建城镇污水管网 18.56 公里，完成 8097 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任务。雅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已建成运行，鹤城镇中心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已建成并通水调试，宅梧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已建成并通水调试，龙湾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完成工程量 80%。

（十）恩平市制定实施本区域“一河一策”总氮治理与管控方案。2024 年，新建城镇污水管网 15.66 公里，修复老旧管网 2.18 公里；新增完成 186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治理率达到 87.52%；完成 7257.54 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任务。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3 万吨/日）已建成并通水调试。

十八、牛湾国考断面水质达标基础不牢固。潭江牛湾国考断

面水质溶解氧指标偏低问题长期未解决，水质易出现反复。2022年牛湾断面水质下降至IV类，2023年1—10月虽达到Ⅲ类，但有5个月溶解氧浓度出现超标，且从2021年的5.88毫克/升下降至5.09毫克/升，下降13.4%，实现水质持续稳定达标面临较大压力。一些支流水质时有超标，2023年1—10月，潭江流域36条重点一级支流51个考核断面合计有9个出现超标，超标最严重的断面均位于新桥水，其中积善桥断面氨氮超标0.14倍、总磷超标0.2倍，礼贤水闸下断面氨氮超标0.16倍，现状水质均为V类。

整改时限：2024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制定印发《潭江分段治理2024年度实施方案》，结合河长制工作，联合市有关部门不定期开展暗访检查，督促指导各县（市、区）落实各项工作任务。2024年，牛湾断面溶解氧浓度为5.1mg/L，年度水质达标，完成省下达考核目标。

（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统筹推进生活污染源治理。2024年，完成新会区大泽镇、崖门镇、睦洲镇以及鹤山市雅瑶镇等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建设，新增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0.75万吨/日；潭江流域新增城镇生活污水管网91.93公里，完成修复改造污水管网9.27公里。

（三）市农业农村局统筹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024年潭江流域新增完成自然村340个。持续推进生猪养殖污染整治，完成401家生猪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提档升级。加快推进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完成8万亩养殖池塘

升级改造任务。

（四）市生态环境局统筹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2024 年，潭江流域内新增工业污水管网 16.32 公里。

（五）各县（市、区）深入推进潭江流域重点一级支流综合治理。台山市推进落实《台山市 2024 年公益水流域整治工作方案》；开平市推进落实《新桥水 2024 年重点任务工作方案》《镇海水 2024 年重点任务工作方案》《蚬冈水开平市段综合治理方案》；鹤山市推进落实《鹤山市 2024 年新桥水流域整治方案》《鹤山市 2024 年镇海水流域整治方案》；恩平市推进落实《恩平市 2024 年太平河流域整治工作方案》《恩平市 2024 年长安河流域整治工作方案》。上述 6 条支流 15 个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从 2023 年的 60%提升至 2024 年的 73.3%。

十九、2023 年 1—10 月，恩平市义兴省考断面水质为 III 类，溶解氧浓度为 6.22 毫克/升，虽达到省考核要求，但距离《潭江分段治理 2023 年度实施方案》要求的 2023 年要实现水质达到 II 类、溶解氧浓度达到 7 毫克/升以上目标还有些差距。

整改时限：2027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恩平市深入推进潭江分段治理，推动潭江流域 8 个镇（街道）落实控源截污措施。2024 年，新建城镇污水管网 18.06 公里，修复老旧管网 2.18 公里；新增完成 186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 7257.54 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完成 8 个住宅小区生活污水治理。

（二）恩平市推进落实太平河、长安河流域整治工作方案。2024 年，太平河、长安河的水质达标率 100%，污染指数改善率分别同比改善 2.47%、22.33%。

（三）恩平市加快推进锦江河综合治理工程。猪肉湖河水环境治理工程整体完成 56%，仙人河水环境治理工程整体完成 82%，牛庙河水环境治理工程整体完成 85%；公仔河水环境治理工程完成 2024 年度建设任务，金汇湾和逸翠珑湾住宅小区（廉钩水）污水管网、大田水产业园至圩镇污水管网均已建成运行。

（四）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加强对恩平市潭江义兴断面水污染防治及潭江分段治理工作督导检查，推动各项治理工作落实到位。

二十、流域内污水收集处理能力不足。多个污水处理项目未按期建成，根据《江门市 2023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要求，应于 2023 年 12 月建成的开平市城区楼冈污水处理厂和月山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均未建成。

整改时限：2024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开平市成立工作专班，加强督办，加快推进楼冈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于 2024 年底已完成工程建设。月山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及圩镇污水管网已建成运行。

（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加强对楼冈生活污水处理厂、月山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等建设项目现场督导，推动项目按期完成建设。

二十一、多个污水处理项目未按期建成，根据《江门市 2023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要求，应于 2023 年 12 月建成的台山市白沙镇污水处理站未建成。

整改时限：2024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台山市白沙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已建成运行，并委托第三方单位负责日常运营。

（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加强对白沙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现场督导，推动项目按期建成运行。

二十二、多个污水处理项目未按期建成，根据《江门市 2023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要求，应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 50% 土建工程的鹤山市杰洲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尚未开工。

整改时限：2027 年 6 月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鹤山市加快推进杰洲污水处理厂建设，已完成初步设计、勘察和招投标，正在开展施工图设计等工作，计划在 2025 年底前落实资金，在 2026 年底前开工建设。

（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多次对杰洲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开展督导检查，协调推动项目加快建设。

二十三、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3 万吨/日）项目连续 3 年列入市攻坚方案，截至督察进驻期间仍未建成。

整改时限：2025 年 6 月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3万吨/日）已建成并通水调试。

（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加强对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督导检查，协调推动项目按期完成建设。

二十四、城区污水处理能力缺口较大，锦江城区段沿岸存在多个溢流口，其中猪肉湖河旁溢流口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分别高达 354 毫克/升、15.4 毫克/升、5.01 毫克/升，超地表水 II 类标准 22.6 倍、19.8 倍、49.1 倍；锦江大桥旁溢流口附近水体氨氮、总磷浓度分别高达 6.33 毫克/升、0.71 毫克/升，分别超地表水 II 类标准 11.66 倍、6.1 倍。

整改时限：2025 年 6 月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恩平市 2023 年已完成猪肉湖河溢流口溯源，完成错接的排污口整改；已完成锦江大桥旁溢流口升级改造，将现状管网污水输送至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进行处置；持续开展猪肉湖河、锦江河相关河段巡查，未发现溢流口。

（二）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3万吨/日）已建成并通水调试。

（三）恩平市全面开展城区污水管网查漏补缺。2024 年，新建污水管网 8 公里，修复改造管网 2.18 公里；2025 年 1 月至 2 月，新建污水管网 1 公里。

（四）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恩平市城区河道治理工作督导检查，协调推动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二十五、部分县(市、区)生活污水收集率不高。2023年1—10月,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分别为54.23%、46.2%、58.11%,近3年无明显提高,与《江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5年)》目标要求仍有很大差距。其中恩平市、开平市城区管网缺口分别达20公里、35.66公里。

整改时限:2025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于2024年5月印发《江门市市政污水管网排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组织各县(市、区)对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河水、雨水、山水和工业尾水开展排查,制定工作清单推进整治。委托技术单位对江门市主城区的住宅小区、学校等典型排水户、工商业企业排水户的化粪池出口和排污总口进行水质检测,开展旱季、雨季两轮次污染源本底调研,指导各县(市、区)精准开展浓度提升工作。

(二)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加快完善市政污水管网。2023年,分别建成污水管网18公里、22公里、18公里。2024年,分别建成污水管网17.44公里、19.8公里、18.06公里。2025年1月至2月,分别建成污水管网8公里、2公里、0.8公里。

二十六、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提质增效不佳。雨污分流系统不完善,江门市建有污水管网5182.52公里,其中合流制管网3488.79公里,占比达67.3%。2021年以来江门市共计排查出管道缺陷11161处,目前仅修复2521处。截至2023年11月,江门

市仍有 17 个住宅小区的生活污水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台山市、恩平市合流制管网占比分别高达 92.8%、83.3%。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制定了全市污水管网缺陷修复工作清单。督促指导新会区、台山市、鹤山市、恩平市根据本地区实际，结合老旧管网修复改造、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等工作，逐步完成污水管网（不包括合流制管网和雨水管网）缺陷修复 1241 处（根据整改方案要求，2025 年底前累计完成修复 794 处，修复率达到 63%以上；剩余 447 处缺陷修复工作在“十五五”期间完成）。2024 年，新增修复 171 处，累计完成修复 495 处，修复率 39.9%。2025 年 1 月至 2 月，新增修复 14 处，累计完成修复 509 处，修复率 41%。

（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对生活污水未治理的住宅小区编制了“一小区一策”整治方案。各县（市、区）结合民生实事工作推进住宅小区污水管网接驳。截至 2024 年底，已全面完成 17 个住宅小区生活污水管网缺口整治。

（三）各县（市、区）加快落实《江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5 年）》。2024 年，全市新建城镇污水管网 111.24 公里，修复改造污水管网 10.27 公里。2025 年 1 月至 2 月，全市新建城镇生活污水管网 17.73 公里，修复改造污水管网 0.45 公里。

（四）台山市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已完成改造雨水管网

4.55 公里。大力推进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台山项目区工程（沙岗湖路段）以及海园河、横湖河黑臭水体综合治理项目，新建污水管网 12.3 公里。

（五）恩平市已完成青云片区老旧小区、青云路、富源路、新峰路等雨污管网改造工程。正在开展恩平市中心城区凤山路片区污水管网及环境整治工程项目招标工作；正在开展恩平市中心城区新塘片区、飞鹅塘片区雨污管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前准备工作；正在开展恩平市中心城区排水管道修复工程（一期）的管道清淤工作。

二十七、部分县（市、区）城区截污不彻底，全市县级城市黑臭水体共 4 条，开平市幕涌、宝源路排水渠、台山市横湖河等 3 条未完成治理。其中宝源路排水渠有一暗涵未截污，异味明显，水质发黑。

整改时限：2024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组织相关专家团队对全市县级城市黑臭水体开展技术指导帮扶，精准提出治理建议，督促指导相关县（市、区）完善黑臭水体治理方案，加快推进整治。截至 2024 年底，4 条县级城市黑臭水体已完成治理。

（二）台山市加快实施横湖河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截至 2024 年底，已完成工程建设并通水运行，清淤河道 1.8 公里。

（三）开平市已完成宝源路排水渠暗涵 0.27 公里污水管道建设，宝源路暗渠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道。

二十八、一些镇圩污水收集管网缺口大，全市有 15 个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均不足 5 公里，存在不少管网空白区，大量生活污水未得到收集处理。

整改时限：2024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组织开展全市镇级生活污水管网缺口排查，印发 2024 年工作任务清单，推动各县（市、区）落实污水管网补短板工作。

（二）相关县（市、区）大力推进镇级污水管网建设。2024 年，全市新建镇级污水管网 60.66 公里。

二十九、台城街道海园河中心小学河段存在多个直排口，该河段水质氨氮超过 7 毫克/升。

整改时限：2024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台山市加快实施海园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截至 2024 年底，已完成上游明珠河沿河排口的排查和截污，新建污水管网 4.2 公里。

（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组织第三方单位专家技术团队开展现场技术指导帮扶，推动台山市完成海园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建设。

三十、开平市月山镇水井圩片区无污水收集管网覆盖，流经的月山水支流水质黑臭。

整改时限：2026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已完成镇级生活污水管网缺口排查，月山镇建成区生活污水管网缺口 6.7 公里，已形成清单印发至开平市政府。

（二）开平市督促指导月山镇谋划推进水井圩片区管网建设工作，计划 2025 年底前完成新建污水管网 3 公里。

（三）开平市月山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已建成运行，圩镇生活污水管网得到完善。已完成月山水河道清淤 5275 米。

三十一、鹤山市共和镇圩日均供水量约 1.5 万吨，但共和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量不足 1000 吨/日，管网堵塞导致大量生活污水溢流，该镇中心小学一旁的溢流口氨氮浓度高达 10.8 毫克/升。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督促指导鹤山市开展共和镇镇圩污水管网堵塞问题排查，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截至 2024 年底，完成检测管网 41 公里，清淤管网 3.375 公里，新建污水管网 8 公里；共和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量约 5402 吨，进水量已明显提升。

（二）鹤山市开展共和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溢流问题排查，完成检测管网 41 公里，清淤管网 3.375 公里；在中心小学侧新建污水管网替代原管网，原污水管井口污水溢流问题已解决。建成共和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正在调试。加快推进工业东区及共和大道污水管网工程建设，新建污水管网 8 公里。

三十二、近 3 年来，潭江流域 56 个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量、进水 COD 浓度、进水 BOD 平均浓度无明显提升，其中有 7 个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平均浓度连续 3 年均处于 40 毫克/升以下。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已完成潭江流域内镇级生活污水管网缺口排查，并形成 121 公里管网缺口清单印发至各县（市、区），推动加快污水管网补短板工作。

（二）各县（市、区）加大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力度，2024 年，全市新建城镇污水管网 111.24 公里。加快推进污水管网修复改造，2024 年，全市修复改造污水管网 10.27 公里。2025 年 1 月至 2 月，全市新建城镇生活污水管网 17.73 公里，修复改造污水管网 0.45 公里。

三十三、部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恩平市沙湖、东城等镇污水处理厂设施老化失修，出水水质在线数据氨氮、化学需氧量时有超标。

整改时限：2024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加强督导检查，组织技术专家开展帮扶，查找恩平市沙湖、东成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不稳定的原因，督促指导落实整改，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二）恩平市制定沙湖、东成生活污水处理厂整改方案，维修老旧设备，加强运行管理，建立运行维护台账，出水水质稳定

达标。

（三）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全市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情况现场检查，对发现问题形成清单督促指导各县（市、区）落实整改。

三十四、部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鹤山市鹤城镇污水处理厂生化池基本无活性污泥，压泥车间废水回流至进水集水井，造成进水浓度在线数据明显虚高。

整改时限：2024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加强督导检查，组织技术专家开展帮扶，查找鹤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生化池无活性污泥的原因，督促指导落实整改。鹤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已完成老旧设备维修更换、生化池改造、管线迁改等整改，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二）鹤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已完成压泥车间废水出水管道改造，更换老旧损坏的刮泥机车轮，提升污泥回流量和浓度，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三）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全市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情况现场检查，对发现问题形成清单督促指导各县（市、区）落实整改。

三十五、部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台山市珠江污水有限公司、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将污泥回流到格栅池，使得厂区集水井化学需氧量浓度高达 316 毫克/升，但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实际仅为 100 毫克/升。

整改时限：2024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加强督导检查，组织技术专家开展帮扶整改，推动台山市珠江污水有限公司、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相关问题完成整改。

（二）台山市珠江污水有限公司、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已按要求完成自动监测房建设，通过将进水水样采样点移至粗格栅前、建造截流池、加装提升水泵等措施，将生产废水送至氧化沟处理，避免生产废水对原水浓度数据造成影响，已完成整改。

（三）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全市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情况现场检查，针对发现问题形成清单督促指导各县（市、区）落实整改。

三十六、江门监狱的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足、设施老化。

整改时限：2025 年 6 月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江门监狱 2024 年 1 月已启用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总处理能力 1200 吨/日）对现有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设备运行正常。

（二）江门监狱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建设及污水管网改造。项目设计处理能力为 1500 吨/日（监区生活污水约 1200 吨/日），规划建设及改造污水管网 2.74 公里。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动工，截至 2025 年 2 月底，已完成污水处理厂调节池建

设，建成污水管网 1.5 公里，计划 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工程建设。

（三）鹤山市生态环境部门建立加密监测机制，加强对江门监狱临时启用的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出水水质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削减明显。

（四）市领导多次带队到江门监狱督导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加强指导帮扶，推动江门监狱生活污水治理问题整改。

三十七、生猪养殖业污染负荷较重。江门市生猪养殖集中在潭江各重点支流，污染物排放量大面广。全市有 2677 家生猪养殖场，生猪存栏量高达 150 万头，开平市、恩平市生猪养殖存栏量合计约占全市 60%。其中恩平市 2022 年全年肉猪出栏量约 80 万头，占全市肉猪出栏量的 38%。

整改时限：2024 年年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市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每季度联合开展生猪养殖场执法检查行动。2024 年，共检查生猪养殖场超 300 场次，并形成问题清单督促指导各县（市、区）落实整改。市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约谈采用“公司+农户”养殖模式的生猪养殖公司 20 家次，督促指导 401 家“白名单”生猪养殖场完成污染治理设施提档升级。市农业农村局制定实施《江门市生猪产能调控工作方案（修订）》，根据生猪生产发展趋势，指导各县（市、区）采取措施调控生猪产能，推动问题养殖场转产、退出 2228 家。2024 年，全市共出栏生猪 218.3 万头，同比减少 9.5%。

（二）新会区列入“白名单”生猪养殖场 17 家，已完成验收 1 家，已完成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并通水运行 14 家，已建成污染防治设施主体工程 2 家。推动问题养殖场转产、退出 20 家。

（三）台山市列入“白名单”生猪养殖场 104 家，已完成验收 86 家，已完成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并通水运行 22 家。推动问题养殖场转产、退出 622 家。

（四）开平市列入“白名单”生猪养殖场 66 家，已全部完成验收。推动问题养殖场转产、退出 580 家。

（五）鹤山市列入“白名单”生猪养殖场 81 家，已完成验收 44 家，已完成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并通水试运行 29 家，已建成污染防治设施主体工程 8 家。推动问题养殖场转产、退出 60 家。

（六）恩平市列入“白名单”生猪养殖场 133 家（其中 9 家属于合格养殖场，不需要开展粪污设施改造），已完成验收 48 家，已完成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并通水运行 76 家。推动问题养殖场转产、退出 946 家。

三十八、禁养区清理不到位，按江门市《2023 年生猪养殖场污染排查防治工作方案》要求，各县（市、区）应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禁养区清理工作，截至督察进驻期间仍有 15 家未清退，其中恩平市黎锡培养殖场、吴全达养殖场等仍在养殖。

整改时限：2024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各县（市、区）于 2023 年底前已完成禁养区内规模生猪养殖场的清退。市生态环境局督促各县（市、区）加强日常巡

查，开展禁养区“回头看”排查，巩固禁养区清理整治成效。

（二）各县（市、区）开展禁养区“回头看”巡查，进一步落实长效监管机制，严防禁养区内生猪养殖死灰复燃。

三十九、污染治理设施不完善，一些养殖场（户）粪污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入鱼塘或还林，造成农业面源污染。开平市月山镇水二村委会麦钰琪生猪养殖场异位发酵床已停用、养殖废水直排鱼塘；百合镇王育周养殖场配套的消纳土地面积不足；恩平市东城镇健力养殖场污水处理设备“跑冒滴漏”严重。大量养殖场（户）仍采用传统水冲粪的方式处理粪污，开平市月山镇 92 家、恩平市大槐镇 121 家、台山市三合镇 283 家规模养殖场中使用水冲粪工艺的分别约占 85%、95%、91%，生猪养殖绿色化水平较低。

整改时限：2024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市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联合开展生猪养殖场专项检查。2024 年，共检查生猪养殖场超 300 场次，指导生猪养殖场由水冲粪工艺转变为干清粪工艺，减少粪污处理用水量。

（二）台山市严格落实生猪养殖场污染物排放管理。约谈采用“公司+农户”养殖模式的生猪养殖公司 15 家次；督促指导规模生猪养殖场落实雨污分流、干湿分离措施，转变清粪工艺，使用节水的干清粪工艺。三合镇 26 家“白名单”生猪养殖全部采用干清粪模式。

（三）开平市于 2024 年 1 月已完成月山镇麦钰琪生猪养殖场清退。月山镇使用水冲粪的 78 家生猪养殖场已停养。百合镇王育

周生猪养殖场已完成粪污处理设备设施升级改造。

（四）恩平市将健力生猪养殖场列入“白名单”养殖场管理，督促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养殖场污染物排放管理。指导使用水冲粪工艺的规模生猪养殖场转变清粪工艺，使用节水的干清粪工艺。

四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未发挥效益，开平市、鹤山市申报的国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均于 2023 年 9 月完成省级验收，但开平市沐欣有机肥料有限公司已停产且设备基本清空，鹤山市绿湖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一期设计粪污处理能力 10 万吨/年，实际处理粪污不足 1 万吨/年。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江门市农业农村局督促指导开平市、鹤山市农业农村局加强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回头看”，抽查实施单位的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装备运行情况，避免资产闲置、资源浪费。

（二）开平市已完成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核查，开平市沐欣有机肥料有限公司项目以财政资金购买的设备已搬迁至龙胜镇的厂房安装并正常运行。

（三）鹤山市绿湖农庄有限公司正在开展养殖栏舍升级改造，加强生产设施设备日常管理维护，确保大型沼气工程正常运行。

四十一、一些企业（园区）污水治理问题突出。个别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根据《江门市 2023 年深入打好

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开平市月山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应在 2023 年 7 月底前建成运行，目前虽具备试运行条件，但纳污管网还有 20%未完成，涉及 S273 省道的 1.6 公里管网未铺设，园区内企业仍自行处理生产废水后排放。

整改时限：2024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开平市 S273 省道余下 1.6 公里污水管网已建成运行。月山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运行正常，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对开平市月山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情况开展现场督导，推动项目按期建成运行。

四十二、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管网修复进度慢，进水浓度未有明显提升，化学需氧量浓度不足 40 毫克/升。

整改时限：2024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 29 公里老旧雨污管网已完成修复改造并通水，第三方机构已开展管道监测并完成验收。

（二）恩平市 2024 年组织对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污水处理厂开展 4 次监督性监测和 1 次比对性监测，均达到标准。持续加强监测和巡查监管，根据监测结果和在线监控数据督促指导污水处理厂及时掌握水质变化，提高运行管理水平。

（三）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

管理综合执法局对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情况开展现场督导，推动完成老旧雨污管网修复改造并通水。

四十三、一些企业违法排污问题突出。检查发现，新会区登高石工业集聚区内的江门富祥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利用雨水应急排放口排放废水至崖门水道；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彩蓝铝艺厂在沉淀池底部违规设置软管，偷排废水至崖门水道；江门市昆益树脂材料有限公司污泥干化池溢流废水经下水道的进入崖门水道，形成大片红色污染带。

整改时限：2024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新会区已依法查处富祥电子公司、彩蓝铝艺厂、昆益树脂等 3 家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并责令完成整改；移送公安机关予以行政拘留 2 人。

（二）新会区督促指导富祥电子公司、彩蓝铝艺厂、昆益树脂等 3 家企业落实“一企一策”整改措施，对厂区内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雨水的排放管网及排放口等落实管网明沟明渠明管化和雨污分流，在厂界外设置可视可取样的观察井，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同时，完善日常巡查监管机制，采取“突击检查+夜间巡查”等方式对涉废水排放企业开展常态化夜查，严厉打击夜间偷排、漏排等违法排污行为。

（三）市生态环境局指导新会区结合村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环境问题综合整治，深入开展登高石工业集聚区重点企业排查整治。2024 年，共检查企业 141 家次，责令整改 21 家，立案查处 5

家。

四十四、传统产业绿色发展水平不高。江门市资源消耗依赖性强、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传统产业占比大，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约 42.0%，低于全省 55.1% 的平均水平；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 12.3%，与 2025 年达到占比 20% 的目标还有差距。摩托车、家具制造、包装印刷、印染等传统行业升级转型动力不足，清洁生产水平偏低，87 家摩托车制造企业完成清洁生产的仅有 10 家，97 家家具制造企业完成清洁生产的仅有 6 家。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江门市先进制造业稳步提升。2024 年，全市规上先进制造业增加值 574.60 亿元，占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41.8%，同比增长 6.8%，较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高 0.8 个百分点。大力推动摩托车及零配件、造纸及纸制品等行业超 350 家企业数字化转型，2024 年推动 485 家规上企业数字化转型。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发布年度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2024 年已完成验收 46 家，2025 年计划完成 48 家。

（二）市发展改革局培育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链。2024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链实现规上工业总产值 542.73 亿元，同比增长 0.14%；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 150.76 亿元，同比上升 1.7%。市科技局支持生物医药企业增资扩产，推动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扩建项目、广东恒健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扩产项目、

开平生物医药产业园等项目加快建设。

（三）各县（市、区）大力推动先进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加快发展。2024 年，全市推动数字化转型中小企业 450 家；完成自愿性清洁生产企业 19 家，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 27 家。

四十五、规上工业原煤消费量压减难度大。用能仍存在刚性增长需求，国能台山电厂为充分发挥煤电兜底能源保供作用，持续顶峰发电，2021 年累计发电量 267.1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72%，2022 年发电量持续增长，带动原煤消费量大幅增长；新会双水“上大压小”热电联产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完成建设和并网发电，新增燃煤发电装机 60 万千瓦，发电燃煤需求增加。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市发展改革局督促指导新会双水电厂完成了除氧器排汽与连续排污余热回收技改，加快热电解耦及冷端水处理优化改造项目建设。督促指导国能台山电厂 1、2、3、4 号机组完成了脱硫改造，加快 5 号机组脱硫改造。

（二）新会区督促指导双水发电厂完成了 B 厂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完成了污泥干化项目的污泥掺烧试验并通过省能源局的试点项目评估认定。加快推进双水三厂 1×600MW 热电联产机组热电解耦及冷端水处理优化改造项目建设。

（三）国能台山电厂已完成 1、2、3、4 号机组脱硫改造，正在开展 5 号机组脱硫改造。

四十六、能源消费结构不尽合理，煤炭消费占比大，2021 年

至 2022 年规上工业原煤消费量不降反升，天然气消费量却有所下降。能耗强度绝对值偏高，江门市 2021、2022 年能耗强度绝对值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截至“十四五”中期，蓬江区、鹤山市的能耗强度累计下降远未达到下降进度目标要求，2023 年上半年鹤山市能耗强度不降反升。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市发展改革局推动燃气发电企业签订天然气中长期合同 11.49 亿立方米，推动台山工业新城综合能源站建成运行，增加气电装机容量 15 万千瓦。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持续推动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及运维管理。2024 年，全市天然气消费 25.71 亿立方米（其中城镇天然气消费量约 13.8 亿立方米）。

（二）市发展改革局加强能耗强度预警，对各县（市、区）能耗强度完成情况进行通报。通过市招商引资工作联席会议，提前预审计划上马项目能耗水平，统筹调控新增能耗向重点产业链头部企业、产业集群关键项目倾斜，对低于全市“十四五”末工业增加值能耗目标值的项目，优先保障用能。

（三）市投资促进局把好项目准入关，2024 年以来市招商引资工作联席会议评审过会的 145 个项目均为非“两高”项目，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均低于全市目标控制水平。

（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督促指导各县（市、区）依法依规做好淘汰落后产能、清洁生产企业审核验收等工作。2024 年，推动实施 33 个工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完成清洁生产验收企业 46

家。

（五）市发展改革局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督促各县（市、区）大力推进厂房分布式光伏建设，制定实施《江门市推进分布式光伏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 年新增 3400 个项目，合计约 60 万千瓦，同比增长 81%。

（六）各县（市、区）加快能源结构转型，统筹推进可再生能源发展，统筹调控新增能耗。严格落实市招商引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从源头上严抓“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管理，重点引进低能耗高产出项目，并按照投资协议督促投资方落实有关投资承诺。

（七）蓬江区严把节能审查关，严格落实新建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市 2025 年控制目标要求。开展节能宣传进社区、进工厂、进学校等活动，营造全社会节能氛围，降低社会用能。

（八）鹤山市加强节能审查服务，强化用能要素保障。2024 年，18 个新增项目通过节能审查，15 个存量项目通过节能审查整改。积极推动工商业屋顶分布式光伏发展，截至 2025 年 1 月底，已并网非居民分布式项目 964 个，并网容量 38.76 万千瓦；已并网居民户用光伏 1021 户，并网容量 2.21 万千瓦。

四十七、潭江干流南楼段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恒大悦珑湾小区临时项目部生活污水收集不完善。

整改时限：2024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恒大悦珑湾小区生活污水管网已于 2023 年底建成运行，生活污水排放至开平市市政污水管网。小区生活污水泵房已建成，

将污水收集输送至开平市迳头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对恒大悦珑湾小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问题整改情况开展现场督导，推动问题按要求完成整改。

四十八、潭江鸣乔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仍有近 400 亩鱼塘。

整改时限：2026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新会区已全面完成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鱼塘排查，建立台账，根据现有鱼塘合同到期情况制定逐步退养计划。截至 2025 年 2 月底，已完成 222.6 亩鱼塘退养，计划 2026 年底前全面完成一级保护区内鱼塘退养。

（二）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加强指导帮扶和督导落实，督促新会区、司前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抓紧落实相关整改工作。

四十九、台山市冲蒺镇岐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被长龙陶瓷原料加工场侵占，非法洗砂洗泥，影响生态环境。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台山市已依法拆除并完成洗砂场的洗砂设施设备等清理，开展堆土区域复绿，已完成整改。根据监测结果，岐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为Ⅱ类，达到水质标准。

（二）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加强

指导帮扶和督导落实，推动台山市冲蒌镇岐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非法洗砂洗泥问题全面完成整改。

（三）市水利局统筹组织市级相关单位和各县（市、区）每季度开展洗砂洗泥联合执法行动，形成长效工作机制。2024 年，市县两级开展 889 次联合执法行动；2025 年 1 月至 2 月，市县两级开展 122 次联合执法行动。

五十、红树林保护力度不够，国家海洋督察指出镇海湾河口分布着约 330 亩互花米草，台山市虽制定《互花米草防治专项行动计划》，但治理工作推进缓慢。广东镇海湾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内约有 46.7 公顷养殖塘尚未开展相关清退工作。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台山市加快推进 2024 年互花米草防治工程项目，截至 2024 年 9 月底，已完成台山市南侧海岸涉及互花米草区域 330 亩除治任务。制定《广东台山镇海湾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养殖塘清退工作方案》，采取补偿清退方式进行整改，已全部完成 8 个养殖塘（46.7 公顷）退出。

（二）省林业局和市自然资源局多次到台山市督导互花米草除治工作，指导台山市积极争取中央、省级等专项资金和涉农资金，加快完成互花米草治理任务。截至 2024 年 9 月底，已完成互花米草存量图斑除治 330 亩，全面完成三年行动计划和省林业局下达任务。

（三）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加强沿海岸线巡查和日常监管。

2024 年，全市各级海洋综合执法队伍开展海上巡查 625 次，检查各类用海项目 142 个次；2025 年 1 月至 2 月，开展海上巡查 105 次，检查各类用海项目 14 个次。

五十一、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存在薄弱环节。部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滞后，台山市列入 2023 年度任务的广海、北陡等镇共 19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截至督察进驻时全部未动工。

整改时限：2024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台山市 2023 年至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动工建设，截至 2024 年 8 月底已完成 2023 年度的 19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任务。

（二）市农业农村局督促指导台山市完成了 2023 年度的 19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督促指导施工单位结合 2023 年至 2025 年建设任务完成分批验收。

五十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存在薄弱环节。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不到位，蓬江区棠下镇五洞村礼步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出水氨氮浓度分别为 16.1 毫克/升、18.4 毫克/升，无明显削减。

整改时限：2025 年 3 月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蓬江区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截至 2024 年 6 月底，棠下镇礼步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等问题已完成整改，出水水质达标。

（二）市农业农村局督促指导蓬江区加强礼步村分散式污水

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加快扩容项目建设。

五十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存在薄弱环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不彻底，新会区司前镇司前村鹤边河两岸未完成截污，河水发黑；台山市水步镇洞庭村内存在多处黑臭水体；鹤山市古劳镇水楼一二队居民的生活污水直排附近明渠，水体泛黑、臭味明显，监测显示氨氮浓度达 12.9 毫克/升。

整改时限：2024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新会区已完成司前镇鹤边河清淤 3.7 公里，建成运行污水处理站，对两岸生活污水进行截污和收集处理，已完成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二）台山市全面开展洞庭村内黑臭水体排查，发现存在黑臭现象的农田灌溉渠 2 条。因地制宜主要采取清淤、保洁等措施开展综合治理，根据监测结果（参照农村黑臭水体监测项目），各项指标已达标，已消除黑臭。

（三）鹤山市已于 2024 年 7 月底建成运行古劳镇水楼一二队农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20 吨/日）及配套管网，有效解决水楼村生活污水治理问题。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明渠河涌开展水质监测，根据 2024 年 11 月监测结果，水质已达标，水质异常现象已消除。

（四）市农业农村局督促指导新会区、台山市、鹤山市落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问题整改，因地制宜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收集设施建设。

五十四、固体废物管理存在一些短板，建筑垃圾消纳能力明

显欠缺。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编制《江门市实施建筑垃圾跨区域平衡处置工作方案（试行）》，以设施服务半径为重点考量因素确定处理设施布局，指导各县（市、区）科学布局建筑垃圾处理设施。

（二）各县（市、区）加快完善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除江海区外，其他县（市、区）均建成运行至少一个资源化利用项目（江海区与蓬江区共用设施）。截至 2025 年 2 月底，全市已核准资源化处理项目 17 个（其中在运行 14 个、在建 3 个），总设计处理能力约 1031 万吨/年，基本满足处理需求。

（三）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制定实施《江门市贯彻落实<广东省建筑垃圾治理及资源化利用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任务措施清单》，编制《江门市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指南》。截至 2025 年 2 月底，全市完成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 427 宗，排放核准 50 宗，受纳核准 22 宗，加强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受纳环节的管理。组织举办 3 场《江门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宣贯培训会，线上线下同步开展建筑垃圾处理的指引和宣传。

（四）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加大对河道沿岸、桥梁下方等区域日常巡查频次，大力打击乱倾倒建筑垃圾行为。各县（市、区）强化监督执法，依法查处无证运输、未密闭运输、超限超载运输、抛撒滴漏、乱堆放建筑垃圾等违法

违规行为。

（五）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制定《江门市建筑垃圾非正规堆放点、非法处置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督促各县（市、区）全面开展建筑垃圾乱堆乱放情况自查自纠，依法查处建筑垃圾违法违规处置行为。

（六）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联合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指导各县（市、区）开展“无废工地”创建工作。截至 2025 年 2 月底，推动创建“无废工地”10 个。

五十五、江门市现有协同铝灰渣处置项目处置总能力达 1.6 万吨/年，但未充分发挥治污效益。2023 年以来，江门市铝灰渣产生量约 1.6 万吨，除产废企业自行利用处置 6000 多吨，市内相关处置单位接收不足 750 吨，剩余约 1 万吨仍需依托外市处理，监管难度较大。其中，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铝灰渣项目设计处理能力 8000 吨/年，2021 年以来共收集铝灰渣 9060 吨，受限于水泥生产负荷，至督察进驻时仅协同处置 3600 吨，长期积存近 5460 吨的铝灰渣，存在环境风险隐患。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制定了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方案，已完成 661 家企业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规范化评估工作。每月调度全市铝灰渣产生企业的铝灰渣产生、转移及库存情况，督促库存量较大的企业及时转移处置。截至 2025 年 2 月底，全市铝灰渣产生企业的库存量约 908 吨。

（二）各县（市、区）采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日常检查等方式，依托“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等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管，通过政务微信、召开培训班等形式开展普法宣传和危险废物违法犯罪案例警示教育，指导帮扶涉铝灰渣企业依法处置危险废物。恩平市督促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加快清理积存铝灰渣，积存量已由 2023 年的 5460 吨降至目前的 1115 吨，环境安全风险可控。